

#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2019〕7号

##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  
2019年1月15日

#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试行)

为确保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完善教学管理体系，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定义及等级

第一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本科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由于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三个等级按下表进行认定。

### 一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 项
1	在教学各环节及教学组织管理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的方针、政策，严重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2	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学期内擅自停课或缺课 2 次以

	上(含2次)
4	违反实验操作规范和实验室安全守则,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
5	试卷命题、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
6	主考、监考、巡视等人员协助学生作弊
7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8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9	由于责任事故导致教学设备丢失或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0	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本单位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
11	其它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违反教学规章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二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 项
1	任课教师教学态度差,学生投诉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2	私自向学生翻印、售卖教材
3	教师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教材计划或教材管理责任人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后仍未得到教材
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学期内擅自停课、缺课1次,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30分钟以上
5	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
6	未按管理规定做好实验课(含实习、实践类课程)准备和指导

	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7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8	主考、监考等人员迟到或离岗 30 分钟以上
9	监考人员不严格执行《深圳技术大学考场纪律（试行）》，对学生作弊行为不予制止，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10	考试后漏收或遗失学生试卷
11	监考人员擅自请校外社会人员代替监考
12	在试卷评判、学生成绩录入时出现严重错误，或对学生考试成绩弄虚作假及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13	其它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违反教学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 三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 项
1	未按规定要求上报开课计划、教学进度表、课程简介、实习计划、考试命题等教学文件
2	授课时严重偏离教学进度（含实验教学安排表、实验课开出率统计表）或课程（含实验课）教学内容
3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下
4	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过程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5	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验、实践课程过程中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
6	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各类移动通讯设备，影响正常教

	学
7	不按时上报考试成绩或上报的成绩有误，造成不良影响
8	主考、监考等人员迟到 5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下
9	监考人员违反《深圳技术大学考场纪律（试行）》，造成不良影响
10	监考人员擅自请校内非在编人员代替监考
11	在试卷评判、学生成绩录入时出现较大错误，期末考试试卷 A 卷与 B 卷的试题重复率超过 10%，A、B 卷与上两届试卷试题重复率超过 10%
12	其它影响教学秩序，违反教学规章制度的行为或事件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条 发生教学事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若教学事故涉及违反党纪、政纪和国法的，按教学事故处理的同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六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学院（部）、教务部受理举报。

第七条 三级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事故由教务部认定后通知人力资源部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本人。

第八条 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1、事故由教务部认定。

2、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的认定须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3、认定结果由教务部通知人力资源部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本人。

第九条 在事故责任人不明或事故情节不清楚的情况下，由教务部牵头，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及事故相关单位等共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深圳技术大学三级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2、深圳技术大学-----级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适用一、二级教学事故)

深圳技术大学

2019年1月15日

---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

深圳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1

## 深圳技术大学三级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学院-----老师: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您-----年-----月-----日的事件,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  
故。

特此通知。

教 务 部  
年 月 日

附件 2

## 深圳技术大学-----级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学院-----老师: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办公会议纪要”-----号,您-----年  
-----月-----日的事件,被认定为级教学事故。

特此通知。

教 务 部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一、二级教学事故)